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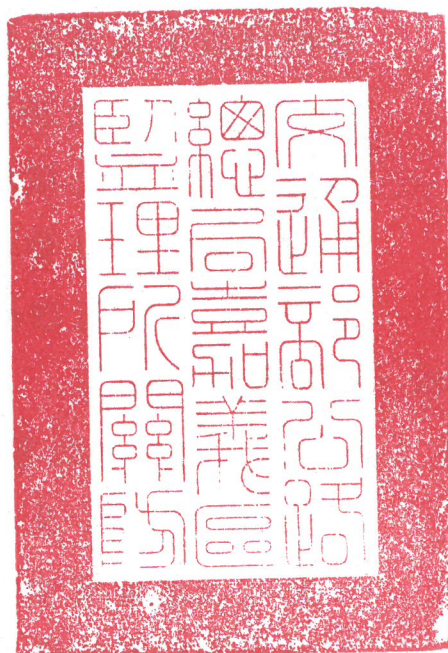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8日

發文字號：嘉監營字第1100220533號

附件：



主旨：本所新營監理站自用小型車汽車「新式號牌」BDM-0001至BDM-5000一、二、三級號牌第一次網路競標。

依據：「公路監理機關汽車牌照號碼選號及招標作業規定」暨「公路證照及監理規費收費辦法」第3條第2項辦理。

公告事項：

一、招標牌照號碼、級別、底價金額。

(一)第一級底價新臺幣6,000元，自用小型車汽車牌照號碼(代號BDM)：1111、2222、3333計3副。

(二)第二級底價新臺幣3,000元，自用小型車汽車牌照號碼(代號BDM)：1122、1133、1155、1166、1177、1188、1199、2233、2255、2277、2288、2299、3355、3366、3377、3388、3399計17副。

(三)第三級底價新臺幣3,000元，第一、二級牌照號碼以外之車主自選號碼。

二、網路競標日期、網址：110年9月27日9時至110年9月29日9時於監理服務網網站：<https://www.mvdis.gov.tw>競標。

三、得標之裁定：競標出價截止時間結束最高價者得標(當會員帳號設定之最高競標金額或出價超過30萬元時，須先線上即時轉帳繳交20%(即6萬元)的保證金，該會員帳號即擁有持續加價之權利，若此會員帳號發生得標後未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繳費之情形，則沒收該保證金，並禁止該競標者參與公路監理機關號牌競標及選號資格1年)。

四、參加競標條件：

- (一)競標者(汽車所有人或代辦人)必須備妥內政部核發之自然人憑證IC卡及晶片讀卡機且須為監理服務網網站之會員。但會員有受禁止競標處分者，自禁止競標日起1年內不得參與競標。
- (二)競標者為汽車所有人(親辦會員)或代辦人(代辦會員)須具備監理服務網網站(<https://www.mvdis.gov.tw>)可轉帳之金融機構帳戶。
- (三)競標之汽車所有人無論是否具備會員資格，均可委託具會員資格者代為競標，申請會員方式如下：競標者取得自然人憑證後，於監理服務網網站以該憑證直接加入監理服務網網站會員後即可使用本競標系統。(自然人憑證係向戶政機關申請)
- (四)競標得標之號牌，其登記申領之車輛，為尚未領牌照之新車或使用中已領牌照車輛，但具有下列任一情形之一者不得參與競標：
 - 1、經公路監理機關禁領牌照者。如：逕行註銷日起一年(或半年)內。
 - 2、禁止跨區辦理領牌之車輛。如：公務車、校車、幼童專用車及特種車等。
 - 3、其他依相關法規禁領牌照者。

- (五)「新式號牌」較原型式號牌寬度及高度尺寸增加，標牌時競標者請確認車輛是否適合懸掛；本次競標號牌代碼為前3碼英文，後4碼數字。
- (六)得標後應於競標截止時起24小時內網路轉帳繳交得標金並列印繳費證明單，決標日次日起3個月內未申領牌照者，取消其領牌資格，已繳納之得標金額不予發還。
- (七)其他有關競標作業規定，詳如競標約定條款，競標約定條款於監理服務網網站(號牌標售)查詢。
- (八)連絡方式:(06)6352845轉101謝先生。

所長 黃萬益